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0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0日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听取总裁做年度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3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合计每股0.06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8,647,499股，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41,842.46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全年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0,109,382.43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34%。剩余880,313,191.81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并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号)。

六、《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外中峰先生、卢醇先生、王信菁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房租及IDC服务等行为。2024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26.59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12%，相比去年减少0.34个百分点。在数据港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正常开展的过程中，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其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

八、《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2025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新增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十、《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

十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王信菁女士、金源先生、梅向荣先生、曾昭斌先生、顾佳晓女士、宋志刚先生、张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对2025年的发放原则进行确认。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并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投保人：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0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因此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拟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1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项目融资被担保人为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云”)、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数据港”)，均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拟代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全资子公司范围包括目前已成立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廊坊京云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张北数据港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此外，公司拟代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387.5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20.59%，其中已分别为廊坊京云、张北数据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34,618.5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廊坊京云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项目融资担保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128,000万元的担保。

其中，廊坊京云不超过人民币8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张北数据港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代为开具保函

公司拟代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函合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范围包括目前已成立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在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成立的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已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名单详见附表。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项目融资担保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数据港	廊坊京云	100%	101.34%	0	88,000	26.89%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数据港	张北数据港	100%	25.73%	34,618.58	40,000	12.2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否

注：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代为开具保函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穿透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数据港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51.34%	-	5,000	1.55%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1.18%	-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11.32%	-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39.31%	-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3%	34,618.58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70%	11,421.25		
	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35.65%	10,898.17		
	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41.19%	-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66.30%	9,449.56		
	林来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29%	-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101.34%	-		

注：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市灵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北京中城华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上述代为开具保函有效期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均不存在关联担保或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

1、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	91131003MA0E8UDP2E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208-1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100%。		

2、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注册资本	7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22336095613A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宏昊路1号张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314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讯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服务；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不含金融、股票、期货)；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占实缴资本的比例为100%。		

3、代为开具保函的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廊坊京云	59,682.52	59,592.66	89.86	0.00	-0.30	68,562.57	69,483.77	-921.20	0.00	-1,678.48
2	张北数据港	190,751.23	70,055.08	120,696.15	58,150.88	17,527.26	184,721.94	47,535.46	137,186.48	66,578.72	22,990.33

注1：代为开具保函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附件。

注2：上述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3：廊坊京云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下属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市灵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公司为被担保方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被担保方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可为数据港投资项目及运营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且被担保方均为数据港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80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387.5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59%。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穿透持股比例(%)
1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数据中心服务	5,000.00	100
2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数据中心服务	2,000.00	
3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数据中心服务	11,000.00	
4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数据中心服务	9,015.00	
5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数据中心服务	73,000.00	
6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数据中心服务	35,000.00	
7	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数据中心服务	19,000.00	
8	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数据中心服务	10,500.00	
9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数据中心服务	29,000.00	
10	林来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数据中心服务	1,000.00	
11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信息技术	1,000.00	

附表2：代为开具保函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州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03.43	8,293.63	1,109.80	857.89	-4,466.19	4,413.74	11,093.48	-6,679.74	654.77	-7,789.54
2	杭州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3,567.20	540.79	3,026.41	252.56	338.25	3,177.46	37.39	3,140.07	212.88	113.66
3	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18,579.85	114,783.29	3,796.56	13,654.93	-7,457.96	99,960.68	111,278.89	-11,318.21	8,450.77	-11,114.77
4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24,069.95	9,113.92	14,956.03	12,553.82	1,745.67	23,533.46	9,250.71	14,282.75	11,214.61	1,326.72
5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13.46	37,487.42	29,526.04	13,824.9	248.47	60,622.75	29,526.28	31,096.47	15,729.14	1,570.43
6	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47,470.02	27,360.57	20,109.45	12,902.48	3,673.20	41,171.37	14,678.50	26,492.87	15,748.08	6,383.42
7	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19,697.08	11,473.69	8,223.39	5,633.60	1,749.87	16,967.97	6,988.32	9,979.65	5,633.60	1,756.26
8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74,093.26	61,486.08	12,607.18	12,079.57	70.40	65,696.05	43,555.52	22,140.53	28,563.13	9,533.35
9	林来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10.13	30,208.28	-2,898.15	-	-3,898.15	30,516.27	40,369.18	-9,852.91	-	-6,954.76

注1：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下属北京中城华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注2：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见本公告二(二)。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1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使用48,001,757.19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132,543,323.74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9,423,727.20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519,947,611.89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779,916,420.02元。

公司2021年度使用26,203,828.25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3,505,886.12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38,714,939.49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288,424,653.86元。

公司2022年度使用2,605,314.41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60,957,037.02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9,091,094.59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142,653,446.02元。

公司2023年度使用0.00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557,840.29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8,957,171.25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77,425,716.47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106,940,728.01元。

公司2024年度使用0.00元用于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0.00元用于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0.00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195,090,682.24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195,090,682.2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2020年9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和杭州数据港于2021年9月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办理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七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北京云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南通数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前办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93587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26736000000005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90,682.2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廊坊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35.90万元、数据港募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111.92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13.11万元，合计660.9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664.4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